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:

- (一)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- (二)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1、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3、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(三)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外籍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 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合法、有效。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